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7號

債 權 人 富力寰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雄

債 務 人 銀氏瑛 NGAN THI ANH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銀氏瑛 NGAN THI ANH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同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富力寰宇有限公司受讓原債權人 MÔNG PHÁT THÀNH對相對人銀氏瑛 NGAN THI ANH之債權，從而聲請本院向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僅提

01 出由債務人簽立之債權轉讓同意書，但未釋明聲請人與原債
02 權人間就本件債權有讓與合意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
03 正，聲請人僅具狀陳稱聲請狀所附債權轉讓同意書第二項已
04 有相對人同意本件債權轉讓與聲請人等語，然上開同意書僅
05 有相對人之簽名，並無原債權人與聲請人之簽章，尚難逕認
06 聲請人與原債權人間已合意為本件債權之讓與，故聲請人請
07 求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核
11 徵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